

國立東華大學戴達夫教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 學年度

壹、申請類別

☐ 清寒學生助學金（每名新臺幣 10 萬元） ☐ 優秀學生獎學金（每名新臺幣 5 萬元）

貳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學號	
系級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
參、資格及佐證資料

前一學期學業平均	分	班級排名	第 名／共 人
前一學期操行成績	等	在校期間懲戒紀錄	☐ 無 ☐ 有，說明：
低收／中低收入戶	☐ 否 ☐ 是	特殊境遇家庭	☐ 否 ☐ 是
家庭突遭變故	☐ 否 ☐ 是	其他經濟困難證明	☐ 無 ☐ 有
曾獲本獎助學金	☐ 否 ☐ 是，年度：	當學期公費待遇	☐ 無 ☐ 有

肆、申請事由及自述

請申請人敘明家庭背景、就學需求、目前生活及學習狀況（得另紙檢附）

--

戴達夫教授學生獎助學金（申請清寒學生助學金填寫）

家庭成員								
稱謂	姓名	職業(或工作性質)	服務單位 (就讀學校)	職稱 (年級)	年收入 (萬元)	是否同 戶籍	是否 同住	健康 情形
家庭 經濟 情況	一、家庭全戶全年收入約 _____元 二、 ☐ 自有住屋， ☐ 寄宿親友家， ☐ 租屋(本項為家庭住屋狀況，非學生本人就學外宿狀況) 三、學生就學住宿狀況： ☐ 自家 ☐ 親友家 ☐ 住校 ☐ 校外租屋，年租金：_____萬元 四、是否工讀， ☐ 是，每月_____元， ☐ 否 五、是否申請就學貸款： ☐ 是 ☐ 否 六、本學期已申請其他獎助學金：1._____ 2._____ 3._____							
家庭狀況概述：（得另紙檢附）								
檢 附 文 件	☐ 1. 申請表 ☐ 2. 在學證明(完成註冊程序後，可於電子學習履歷系統自行列印) ☐ 3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(正本)、獎懲紀錄、班級排名資料(可於電子學習履歷系統自行下載列印) ☐ 4. 清寒證明 ☐ 5. 與家境狀況相關之其他證明資料(無則免附)							
切結書： 本人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實，並確認當學期未享有公費待遇，且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（設置要點所列不在此限者除外）。如有虛偽不實、重複領取或資格不符情形，本人願取消申請或獲獎資格，並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本人亦同意本校於辦理本獎助學金之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 另獲獎學生應依規定致贈感謝函，並於獲獎後提供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至生輔組。 申請人簽章：								

戴達夫教授學生獎助學金（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填寫）

前學年度學生組織及社團領導經驗(請附證明資料)：

組織類別	職務名稱	職掌內容簡述	任期(起訖時間)

前學年特殊優良事蹟(請附證明資料)：

得到獎學金後的計畫：（得另紙檢附）

老師推薦函：（如老師已另書寫推薦函者，本欄可不填）

老師簽名：

檢
附
文
件

- ☐ 1. 申請表
- ☐ 2. 在學證明(完成註冊程序後，可於電子學習履歷系統自行列印)
- ☐ 3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(正本)、獎懲紀錄、班級排名資料(可於電子學習履歷系統自行下載列印)
- ☐ 4.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
- ☐ 5. 老師推薦函

切結書：

本人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實，並確認當學期未享有公費待遇，且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（設置要點所列不在此限者除外）。如有虛偽不實、重複領取或資格不符情形，本人願取消申請或獲獎資格，並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本人亦同意本校於辦理本獎助學金之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另獲獎學生應依規定致贈感謝函，並於獲獎後提供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至生輔組。

申請人簽章：